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133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00025、110D1000024 (110D000457\_110D2000209-01.docx、  
110D000457\_110D2000210-01.PDF)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不含未兼辦行政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參照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

二、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請假赴香港及澳門，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https://www.mac.gov.tw/cp.aspx?n=A5B3E1AFAAEB93AA>）進行登錄。

（一）本府各單位請將登錄資料影本逕送本府政風處（559720 彭怡瑄小姐）存查。

（二）所屬機關學校請將登錄資料送該機關學校兼任辦政風人員留存並將影本逕送本府政風處（559720 彭怡瑄小姐）



備查。

三、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